**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5.08.31.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03.01.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06.07.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06.13. 九十五學年度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6.08.30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11.16 高醫院健字第0961100163號函公布

102.05.30. 101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2.06 102學年度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

102.12.27. 102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31 102學年度健康科學院1023500307號簽呈核定

103.01.16高醫院健字第1031100069號函公布

* + 1.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置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		2. 本委員會置委員**11至15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院長推薦學院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**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
		3.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整合院內所屬系、所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審議各「系、所課程委員會」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課程委員會」。

(三)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。

(四)依校外專家委員提供學院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,作為課程規劃、調整之參考。

(五)其他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* + 1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		2.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		3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「校課程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